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柴油机尾气净化颗粒捕集器项目
-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0 亩，项目拟投资总额 2 亿元。
- 风险提示

1.本次拟签订柴油机尾气净化颗粒捕集器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项目建成后，产品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产业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公司进一步配套并服务客户，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拟与蚌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项目占地约 60 亩，项目拟投资总额 2 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蚌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因协议主体为政府部门，无法披露财务数据。

乙方：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蚌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柴油机尾气净化颗粒捕集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三)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柴油机尾气净化颗粒捕集器生产基地及配套仓储。

(四) 项目拟投资总额：拟投资 2 亿元人民币。

(五) 建设工期：项目自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12 个月内建成投产，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但因甲方交付土地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延迟，乙方建设期限相应顺延。

(六) 项目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0 亩（以实际出让为准）。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配套并服务客户，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项目建成后，产品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3. 本协议的履行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6 日